

静默期

为加强对敏感信息的控制，防范内幕交易、有效管理利益冲突，我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包括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、跨墙管理、观察清单与限制清单等措施在内的一整套机制，现将我司关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静默期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：

1. 当证券分析师需参与投资银行业务时，须首先履行跨墙审批程序，经批准后方可跨墙进行工作。跨墙期间，该分析师不得发布与该项目相关的证券研究报告。
2. 我司担任股票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、主承销商或者财务顾问的，自确定并公告发行价格之日起 40 日内，禁止证券分析师发布与发行人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。
3. 我司担任上市公司股票增发、配股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、主承销商或者财务顾问的，自确定并公告发行价格之日起 10 日内，禁止证券分析师发布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。
4. 我司从事其他投资银行业务的，在相关上市公司被我司列入限制名单期间，禁止证券分析师发布涉及该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。

以上为我司现行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静默期安排，我司会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上述安排作出调整，同时及时公告有关调整情况。